

附件 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郭平华

联系电话：07532321632

填报日期：2025.4.25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以下简称“梅州市所”）是未分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为量值准确提供测试检定保障。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度总体工作有如下 5 个方面：

#### 1、业务开展情况

在产品质量检测方面，全年共完成质检业务 2851 批次，其中日常质检委托检验 1613 批次。针对食品、建材等进行了大规模抽检，共抽检样品 1191 批次，发现不合格产品 22 批次，不合格率 1.8 %。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相关企业与

监管部门，推动了产品质量的整体提升。

计量检定工作有序进行，全年共服务企业 1355 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 71790 份。完成强检平台梅江区新用户注册审核 107 家，通过 105 家，完成全市强检仪器备案审核 83835 台件，审核通过 78394 台件，实现强检审核检定率 100%。

## 2、业务收入情况

2024 年完成业务收入 1388.79 万元（其中技术服务收入 571.76 万元、合格率抽查经费 25 万元、重点产品抽查经费 27 万元、计量强检收入 765.03 万元），同比去年的 1403.15 万元减少 14.36 万元，减幅 1.03%。

技术服务收入完成 571.76 万元，同比去年的 699.85 万元减少 128.09 万元，减幅 18.31%；其中质检收入 248.79 万元，同比去年的 381.59 万元减少 132.8 万元，减幅 34.81%，计量收入 322.97 万元，同比去年的 318.26 万元增加 4.71 万元，增幅 1.48%。

## 3、强化质量控制（体系运行）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全年共按计划组织开展年度质控计划工作 60 项，其中能力验证 22 项、内部质控工作 38 项，内部质控全部获满意/通过结果，能力验证当前结果满意 16 项，不满意结果 1 项，其余结果待出。建立客户反馈机制，组织完成了 2024 年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完成 D3 版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修订工作，建立了完善的

质量控制流程。

#### 4、强化技术能力建设

资质能力建设方面，2024年共申请资质认定扩项2次，同时完成省级授权检验站与法人单位的并证工作，全年共新增食品领域参数270个，新增产品质量检验领域参数304个。2024年5月完成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复查考核，并顺利取得计量授权证书，资质顺利续期。全年共完成新建计量标准工作1项；完成申报11项计量标准复查工作，全部通过考核获得计量标准证书。

科研能力建设方面，2024年共组织申报科技项目4项，其中省局项目2项，市科技局项目2项；获批立项科技项目5项，其中省局项目2项，市科技局项目3项；组织申请科技项目验收结题5项，其中通过验收项目4项。2024年共参与并获批立项梅州市地方标准1项，主持并获批立项团体标准2项。2024年获批实用新型专利2项。

人员专业能力方面，全年共组织技术人员参加培训153人次（22次），其中外部培训70人次（16次），内部培训83人次（6次），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得到显著提高。

#### 5、服务企业和社会

2024年开展“科技周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和“质量月实验室开放日科普活动”各1次，在活动期间，国检中心向社会公众开放了实验室。计量各室参与市局举办的“世界计量

日”惠民活动，现场接受计量咨询，免费为市民提供血压计及电子秤检定校准服务，提高民众对质量计量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组织受理食品、建材检验检测、计量检定校准等对外培训业务 48 人次，促进了企业质量计量意识与管理水平的提高。

###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如下 5 个方面：**

1、依托国检中心国家级资质，充分发挥建材产品检验检测资质能力优势，积极开拓业务；今年 3 月，所领导带领业务室及国检中心技术骨干到省水泥协会进行业务交流，双方达成多项合作意向，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携手推进绿色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在所领导的带领下，实地走访了多家省内大型水泥企业并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多项举措下，国检中心今年委托业务增长了 56%。

2、为深入实施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战略，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大力推进建材行业固废利用鉴定业务，全年共完成水泥、环保砖等建材产品生产工艺鉴定 18 次，出具鉴定报告 18 份，为企业提供依据，推动了固废从“废弃物”向“资源”转化，防止不合理的固废利用导致的环境污染。

3、按照省局、市局统筹安排，强检备案率不断提高，要求强检但不备案的情况逐渐减少，特别是集贸市场用电子计价秤尤为明显。

4、市质计所多渠道积极争取上级部门专项资金支持，以保障计量技术能力建设顺利开展，列入省局专项经费支持的建标项目有4项，对推动我所计量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5、今年4月，市质计所顺利通过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法定计量机构的授权考核，获授权开展的检定项目172项，校准项目197项，商品量检测项目5项，进一步提升了我所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有助于我所依法开展检定/校准/检测业务。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为量值准确提供测试检定保障。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

本部门根据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特点，进一步明确

了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申请专利数量	3 个
	发表论文数量（篇）	1 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500 台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100 家
	制定地方标准(项)	>6 项
	标准宣贯培训	2 场
	检查企业标准及团体标准数量	>80 项
	免征企业计量器具数量	>50000 台件
	免征企业数量	>600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3000 台件
	停征企业数	>50 家
	完成产品抽样调查数	79 批次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检验结果准确率	不低于 95%
	按时完成项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抽查地市覆盖率	100%
	监督抽查产品种类数量	≥5 种（类）
	抽查产品数量	≥100 款
	效益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计量建标完成率		100%
减少企业成本开支		>60 万元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团体标准		1 份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300 万
停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100 万
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100%

	企业服务满意度	>90%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提升	促进水泥行业质量提升 和高质量发展
	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	100%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梅州市所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 282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9.21 万元，占比 82.5%；项目支出 494.62 万元，占比 17.5%；调整后的预算为 291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6.13 万元，占比 82.3%；项目支出 516.86 万元，占比 17.7%。

##### 2.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4 年度梅州市所整体支出决算为 286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7.85 万元，占比 82%；项目支出 516.86 万元，占比 18%。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部门对照评价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我评价指标完

成率为 100.77%，等级为“优”。

## （二）履职效能分析

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其中有专项资金的部门还应就专项资金开展情况（共 X 个政策任务，其中自评 X 个——与专项自评情况保持一致）、各政策任务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等方面进行分析。

### 1、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 101%，佐证材料 1-1、1-2、1-3、1-4、1-5、1-6、1-7、1-8、1-9、1-10、1-11、1-12、1-13、1-14）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大部分已达标，其中检查企业标准及团体标准数量完成率超过 15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检查企业标准增加，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编报的指标准确率，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为 101%。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产出指标	申请专利数量	3 个	3 个
	发表论文数量（篇）	1 篇	1 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500 台件	2856 台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100 家	146 家
	制定地方标准(项)	>6 项	8 项
	标准宣贯培训	2 场	2 场

检查企业标准及团体标准数量	>80 项	140 项
免征企业计量器具数量	>50000 台件	58631 台件
免征企业数量	>600 家	673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3000 台件	3787 台件
停征企业数	>50 家	55 家
完成产品合格率抽样调查数	79 批次	79 批次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1 份
检验结果准确率	不低于 95%	100%
按时完成项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1 份
抽查地市覆盖率	100%	100%
监督抽查产品种类数量	≥5 种（类）	7 种（类）
抽查产品数量	≥100 款	130 款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 109%，佐证材料 1-1、1-2、1-3、1-4、1-5、1-6、1-7、1-8、1-9、1-10、1-11、1-12、1-13）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大部分已达标，其中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完成率超过 15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参与制定团体标准增加，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编报的指标准确率，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9%，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效益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100%	100%
	计量建标完成率	100%	100%

	减少企业成本开支	>60 万元	87.46 万元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团体标准	1 份	2 份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300 万	383.54 万
	停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100 万	143.14 万
	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100%	100%
	企业服务满意度	>90%	100%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100%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提升	促进水泥行业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促进水泥行业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 (%)	100%	100%

## 2、专项效能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2-1、2-2）

本部门 2024 年专项资金共 2 个政策任务，其中自评 2 个，分别为“产品合格率统计调查”和“重点产品监督抽查”，本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产品合格率统计调查	完成产品抽样调查数	79 批次	79 批次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1 份
	检验结果准确率	不低于 95%	100%
	按时完成项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提升	促进水泥行业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促进了水泥行业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重点产品 监督抽查	项目总结报告	1份	1份
	抽查地市覆盖率	100%	100%
	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	100%	100%
	监督抽查产品种类数量	≥5种(类)	7种(类)
	抽查产品数量	≥100款	130款

### (三) 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单位可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对财政赋分评价标准，结合本自身工作性质、支出内容等情况进行说明，并分析其合理性）。

#### 1、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3-1）

本部门 2024 年无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 2、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1-9、4-1、4-2）

本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出现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提出问题的情况，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 3、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5-2）

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于规定时间内在单位网站公开，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4-2、6-1、6-2、6-3、6-4）

本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2）绩效结果应用（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6-1、6-2、6-3、7-1）

本部门 2024 年无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8-1、8-2、8-3、8-4）

本部门 2024 年实际开展已完成部门评价的政策任务数为 2 个，近三年部门评价覆盖率 100%，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 5、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9-1、9-2）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10-1、10-2）

本部门 2024 年资产处置收益全部及时上缴，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11-1、11-2）

本部门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4) 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12-1）

本部门制订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 6、采购管理

本部门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17.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4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91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45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采购意向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公开；本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本部门 2024 年政府采购无投诉情况；本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部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 7、运行成本

根据 2024 年经济成本分析，本部门经济成本控制较好，但因事业发展及检验检测工作需求，所以聘用人员成本和检验检测成本有所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汇总“三公”经费支出 33.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3.07 万元减少 0.02 万元，减幅 0.06%，比上年决算数 33.35 万元减少 0.3 万元，减幅 0.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2.53 万元减少 0.02 万元，减幅 0.06%，比上年度 32.77 万元减少 0.24 万元，减幅 0.73%；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0.55 万元持平，比上年度 0.58 万

元减少 0.03 万元，减幅 5.17%。三公经费比年初预算数及上年决算数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公务接待 12 批次共 79 人数。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制定得不够科学与严谨；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部分经费支出科目与预算编制有出入，资金使用部门预算观念不强，对资金使用前期研判不足。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意识；二是加大培训力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对省直单位的督促指导，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三是在部门整体支出中，对于偶然出现的突发状况，可以调整工作顺序，优先安排部分急需资金，特别在某些项目的开支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预算控制数内进行科目间适当的调剂使用；四是建立健全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五是建立健全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和跟踪反馈机制。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4〕1873号），上年度本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良”，主要涉及问题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已出台绩效管理制度中仅涉及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方面内容，缺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

本年度整改情况为：根据要求已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中完善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进一步优化本单位内部对于绩效自评工作的管理，梳理瓶颈问题所在，运用有效措施逐一破解。